

中央警察大學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校鑑字第 0950007266 號函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07 日校鑑字第 1020003449 號函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水準，培養專業人才，特設立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整合研究資源，提昇偵查與鑑識科學研究效能。
 - (二)因應國家發展及社會需要，進行有關偵查與鑑識科學議題研究，提供政府擬訂偵查與鑑識科學政策建言及實務機關因應對策。
 - (三)辦理教育訓練，協助培訓偵查與鑑識科學專業人才。
 - (四)辦理其他有關偵查與鑑識科學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中心由鑑識科學學系主任兼任召集人，刑事警察學系主任兼任副召集人。另設委員七至十一人，掌理本中心各項任務之諮詢、決策及執行事項，由召集人就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遴聘之，任期二年。
- 四、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襄助執行長處理業務，由召集人就本大學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或本中心委員遴聘之。
- 五、本中心得分組執行各項任務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召集人就本大學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或本中心委員遴聘之。
- 六、本中心相關經費，由本大學高級警察教育業務費項目下支應。